

# 決算經費賸餘科目之探討

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同仁固可藉助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協助編造決算書表，以提升決算作業效率與可靠度，惟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科目之正確性，仍須仰賴會計專業判斷，本文爰研析該科目之相關專業判斷事項，以提升決算資訊品質。



● 作者生活照

**黃永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計長）

## 壹、前言

時序 101 年度剛剛終了，102 年度伊始，全國政府機關會計人員（以下簡稱會計同仁）於為期 2 個月之結束期間，主要之決算工作為整理帳務及編造決算書表，由於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101 年 2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組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

訊處）自 93 年起採行 GBA，以電子處理資料之方式協助編造決算書表，致增進決算工作之效率與可靠性，惟受限於現行電腦程式功能，仍有部分會計科目之正確性涉及會計專業知識，無法經由電腦處理作業加以除錯，勢必藉助會計同仁專業判斷及核對，始能達成決算書表之可靠性。本文旨以採行集中支付制度之中央政府 M

單位預算機關某年度編造決算為例，由經費賸餘科目研析精進決算資訊品質之道。

## 貳、現行相關規定

一、國庫法第 21 條之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機關未支用之分配預算餘額，除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應付款，經依法核准保留者外，應即停止支付。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6 點之規定略以：各機關以暫付款科目出帳撥付之款項（包括當年度預算之暫付數及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之暫付數），經收回者，得由各機關依照預算所定用途繼續支用，並填具支出收回書，列明原預算支出科目向國庫繳納。

三、依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一致規定），辦理決算作業之整理與結帳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分錄如次：

（一）整理部分

1. 年度終了，辦理保留

經費支出	XXX	
歲出保留數	XXX	
應付歲出款		XXX
應付歲出保留款		XXX

2. 上述保留案奉行政院核定

保留庫款	XXX	
可支庫款		XXX

（二）結帳部分

1. 收回零用金

可支庫款	XXX	
零用金		XXX

2. 依審計機關剔除之經費，減列歲出分配數

歲出分配數	XXX	
經費支出		XXX

3. 結清未經核定分配且不須支用之歲出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XXX
-------	--	-----

預計支用數		XXX
4. 年度終了查明本年度內增加之押金及無須作正支出之材料等，轉入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歲出分配數		XX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XXX
5. 年度終了結清經費支出、歲出保留數及歲出分配數		
歲出分配數		XXX
經費支出		XXX
歲出保留數		XX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XXX
6. 將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屬上第 4 項中本年度增加押金及材料分別轉為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及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XXX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XXX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XXX
7. 將無須支付之可支庫款停止支用（通稱繳庫）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XXX
可支庫款		XXX

### 參、研析結帳後產生經費賸餘 3 科目之要因

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機關經費賸餘待納庫款明細表，列有押金部分 7 億 3,925 萬餘元、材料部分 1,687 萬餘元及待納庫部分 38 億 2,570 萬餘元，合計 45 億 8,182 餘萬元。謹就各機關以預算內經費支應相關事項，探討其發生要因如次：

## 論述》預算·決算



### 一、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 (一) 依一致規定，稱押金者，凡依規定存出保證金、押金屬之。
- (二) 各機關歲出類單位會計結帳後平衡表帳列借方押金科目及貸方相對應科目經費賸餘－押金部分，主要係來自租賃辦公處所或場地，而給付所有權者（房東）之押金，因租期未屆，致尚未收回。兩者之決算數應為一致，若未一致，務必檢查會計紀錄，瞭解差異之原由，並加以更正。

### 二、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 (一) 依一致規定，稱材料者，凡購入供工程或修繕用之材料、燃料、配件暨損壞而尚有價值之廢料等皆屬之。
- (二) 各機關歲出類單位會計結帳後平衡表帳列借方材料科目，其相對應貸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方科目囿於不同之發生要因，計有：

1. 應付歲出款：各機關對已購置材料，並完成驗收，惟在出納整理事務期限前未及掣製付款憑單給付價款予廠商時，貸記本科目。
2. 應付歲出保留款：各機關對已購置材料，惟在年度終了時相關計畫尚未完竣，以後年度仍須賡續領料辦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限期辦理預算保留

時，貸記本科目。

3.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各機關對已購置材料，經陸續領料施工或持續推動政務，在年度終了，就該計畫而言，仍有餘料留供以後年度其他計畫使用，貸記本科目。

### 三、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 (一) 依一致規定，稱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凡庫撥經費已無須支用部分

及應收剔除經費待納庫之數屬之。

(二) 其發生要因及相對應借方科目如次：

1.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權責發生數改列經費賸餘數，則借記應付歲出款科目。
2. 年度終了收回以前年度支付押金，惟未及繳庫，其相對應借方科目為專戶存款。
3. 審計機關剔除經費尚未收回繳庫，其相對應借方科目為應收剔除經費。
4. 非屬溢付性質之暫付款應辦理預算保留而未及辦理，將肇致本科目虛增。

## 肆、案例研析精進決算品質之道

M 機關其〇〇年度結帳後平衡表如右表：

謹就經費賸餘 3 科目研析精進作業如次：

- 一、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386 萬餘元，依本文第參、二段所述，其相對應借方科目應為材料 386 萬餘元，

M 機關 經費類平衡表			
〇〇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負債及餘絀	
專戶存款	\$102,635	保管款	\$93,015
保留庫款	120,462	代收款	9,620
材料	3,868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0,462
押金	2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6,222
暫付款	30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3,868
保管有價證券	46,222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2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30
合 計	\$273,239	合 計	\$273,239

資料來源：M 機關某年度單位決算。  
註：本案例材料、押金或暫付款等均屬國庫撥付款。

惟會計同仁仍宜洽詢業務單位有無計畫尚未完竣，以後年度仍須賡續辦理，並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之規定，在次年 1 月底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辦理保留。若未辦理是項保留，則以後年度悉數領用該年度餘料，會計事務處理分

錄如次：

經費支出	3,868,000
材料	3,868,000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3,868,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3,868,000

依上述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為配合依注意事項第 16 點之規定追繳應繳庫數，勢必撙節領用餘料之年度經費，據以繳庫並結清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之科目。

## 論述》預算·決算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 萬餘元，雖與本文第參、一段所述借方押金科目 2 萬餘元相符合，惟會計同仁仍宜洽詢業務單位有無租期屆滿尚未收回押金或押金已收回，惟尚未繳庫，並建請積極辦理，以符相關規定。

三、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3 萬餘元，依本文第參、三段所述詳加檢查相關科目，其中平衡表資產科目並無應收剔除經費科目，專戶存款 1 億 263 萬餘元，亦與保管款 9,301 萬餘元及代收款 962 萬元之合計數相同，保留庫款與應付歲出保留款均為 1 億 2,046 萬餘元，保管有價證券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亦均為 4,622 萬餘元。

基上研析，若無其他相關資料可供佐證，M 機關在某年度決算作業很有可能存有非屬溢付性質之暫付款 3 萬餘元，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預算保留或所採用會計科目有待斟酌

等情形。若於按年度終了發生契約責任方式辦理預算保留，其會計事務處理分錄如次：

### (一) 整理分錄

歲出保留數 3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30,000

### (二) 結帳分錄

歲出分配數 30,000

歲出保留數 30,000

若 M 機關在完成年度結帳後，始辦理上述預算保留，並奉行政院核定，則整理分錄為：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3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30,000

將該分錄過帳後，平衡表將增列應付歲出保留款 3 萬餘元，並同額減少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若 M 機關在次年度 1 月份以後，始發現未將暫付款項辦理保留，是時，受限於陳報辦理預算保留之期限，宜依決算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之規定洽請上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審計部妥為處理。

## 伍、結語

中央政府各機關決算書表雖可經由 GBA 系統產生，

會計同仁仍宜本著會計專業知識，將主要表各科目金額以人工方式與相關附屬表所列金額詳加勾稽，以提升決算書表準確度。其中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更須詳為研析，以確定存有相對應之專戶存款或應收剔除經費等科目，憑以停止支用或收回繳庫；若發生非類此情形，會計同仁應洽詢業務單位，瞭解發生原因及尋求解決之道，俾增進決算資訊品質。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民 100），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2. 行政院（民 100），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3. 行政院（民 101），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 冊）。
4. 行政院主計處（民 75），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5. 決算法，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11 號令修正。
6. 國庫法，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3830 號令修正。❖